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70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示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好！

欢迎您来参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四、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登记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办理登记手续。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10:30 以后停止办理登记手续。

五、为维护良好的会议环境，会议期间请勿高声喧哗、随意走动和使用移动通讯设备，请将手机设置为会议模式。大会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以下人员退场：衣帽不整者；扰乱会场秩序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对于严重干扰相关股东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者，将提请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次会议专门安排了股东交流时间，如股东需要发言，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

股数量。每一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全部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投至投票箱后即生效，不得再行撤回表决票。

九、公司聘请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最后，祝您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30 时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哈特大厦 20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

四、会议出席人：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9 日截止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六、会议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颜跃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九、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4月29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截至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本数量，公司营业执照将相应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78 万元；

变更后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4,735,218 元整。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为：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

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为：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 第六条：

原章程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78 万元。

现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4,735,218 元。

2. 第十三条：

原章程为：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

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原章程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98,781,9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8,781,936 股。

现变更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034,735,2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4,735,218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议案二

关于提名颜跃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祝丹宁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并征询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颜跃进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通过。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颜跃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颜跃进，男，1962 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全日制 MBA，硕士学历，国际商务师。颜跃进先生从事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 28 年。工作经历：曾任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澳门分行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财经部融资主管；上海亚华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融资总裁。

议案三

关于提名梁会东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婷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低于法定人数，需进行监事补选。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会东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会东先生，1966 年出生，毕业于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哈尔滨市塑料十七厂财务负责人；哈尔滨松花江乳业集团财务总监；哈尔滨工大高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哈尔滨新时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黑龙江乳业集团财务总监。